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色木棉贷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19)粤03执3542号]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执行人一：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二：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(2018)粤03民初3080号]已生效，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其提起强制执行请求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做出执行裁定，具体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（以人民币124304443.7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付的费用等为限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因本次裁定的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算，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执行进展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